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麻涌鎮新沙港工業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吳婉雄女士、鄭婷婷女士、吳俊傑先生及盧燦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履行及實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行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與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或附帶或附屬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並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對銷售協議條款的非重大性質的該等修訂及上述的所有本公司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陳耀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就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郭大熾先生*及林燕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